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

主席：馮展華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君臻、陳美如

壹、主席致詞

導師的重要角色是陪伴，對於導生的狀況給予初步關懷、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、重大事項則評估告知家長。對於需要高關懷的學生出現自殺自傷等行為時，儘量讓專業人員接續處理。

貳、宣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

參、工作報告（各單位 5 分鐘）

學務處工作報告（報告人：詹盛如學務長）

諮商中心工作報告（報告人：諮商中心陳柯玫組長）

決定：洽悉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部分條文修正規畫案，
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22805236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教育部為了解各大專校院心理健康假規畫及實施情形，將於每學期辦理調查。

三、本案業於第 51 次學生事務會議經學生會提案，會中決議原則通過，請學務處業管單位再行召開公聽會，另於導師代表會議上說明，並召集教務處、諮商中心等單位研議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案擬於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第四條第七款、第七條第三款條文及附錄第七項規定。

五、請假事由第四條第七款新增心理健康假，擬參考他校於第七條第三款注意事項明列每學期以五天為限，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，請系所通知導師關懷，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協助。

六、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 5 條規定，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。並於附錄請假證明新增心理健康假：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。

七、將依規定提法規修訂案，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定：請承辦單位(生活事務組)修訂相關規定時參採以下三點建議，餘洽悉：

1. 心理假以每學期三天為限，無須證明。
2. 若心理假請假天數達第三天時，需填寫相關表單以利諮商中心評估是否介入。
3. 若於考試期間請心理假不得補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心理健康促進計畫_導師增能研習：

講師：張閔翔心理師

主題：學生諮商的 10 大問題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